口頭論文發表-003　某醫學中心使用Ertapenem後病人發生癲癇的相關因子探討

姚淑惠[1]、楊智晶[1]、林國璽[2]、陳冠妃[3]、何茂旺[2]、謝右文[1,4]

1.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藥劑部
2.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內科部
3.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神經科
4.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暨藥學研究所

目標：本院抗生素處方之醫療作業標準是主治醫師開單後感染科審查適切性後給藥，基於本院用ertapenem使用者多加上感染科醫師偶見使用者有癲癇症狀，發生率似乎比仿單標示的%高，藥師在評估被通報的案例時也有同感。因此，瞭解本院ertapenem病人癲癇發生率否比文獻記載高，及探討案例具備那些病情特質是研究目標。

方法：本研究是回溯性藥物使用評估，評估目標是以Naranjo score評分ertapenem使用者發生癲癇分數，進行描述性統計探討癲癇案例之特質。收案條件是2011年一至十二月之使用病人。第一階段案例篩選方法是從ertapenem開始使用至停藥後14天內施打抗癲癇注射劑phenytoin或lorazepam者查閱病歷用藥的時序關係，由藥師逐案回溯病歷中的醫師病程記錄與護理記錄內容，尋找癲癇或意識改變的記載並記錄相關之檢驗、神經科醫師會診建議與腦部影像學檢查報告結果；排除條件：1.未發生癲癇且lorazepam注射劑非用於癲癇處置。2.疾病與癲癇之相關性較強者。第二階段由感染科與神經內科醫師分別判讀癲癇與病情的相關性。第三階段研究人員一起討論藥師篩選案例與評分，不良反應相關性判別分級：極可能>可能>稍有可能>可疑。最後統計與探討無法排除有相關性的個案的相關因子，整理出臨床特徵比較表。

結果：本院2011年ertapenem使用病人共1428人，用藥14天內曾併用抗癲癇藥306人，其中Phenytoin針劑46人，Lorazepam針劑269人。藥師審閱病歷後排除265人，無法排除相關性的41人。二階段醫師評估後無法排除相關性的20人（1.4%）；第三階段相關性判別分級方面: 可能5人，稍有可能15人；平均年齡70.8+12.5（範圍49-88）歲，原先就有癲癇病史phenytoin者9人；發作型態：大發作13人，其他癲癇型態7人；洗腎與急性腎衰竭者9人，發作時間用藥後第1至23天。

結論：本院ertapenem使用後癲癇發生率1.4%比仿單註明的0.5%高，這些病人臨床特徵中的腎衰、腦部創傷、中風病史者可能是ertapenem使用後發生癲癇的相關影響因子。